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3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科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之113年度交易字第318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內，關於被告所犯罪名法條「刑法第284條前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刑法第284條後段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寫，而被告彭科達所犯罪名為刑法第284條後段之「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」，業已明載於原刑事判決之主文及理由欄內，是此一誤載應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上開解釋意旨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妙如